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以下简称"Appalachian"）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64,010股，占公司总股本3.797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64,010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Appalachian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5,064,01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797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66,800股，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397,210股，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Appalachian目前为公司5%以下股东，其上述减持计划的披露系其履行公司IPO期间所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Appalachian出具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Appalachian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2,326,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Appalachian	5%以下股东	5,064,010	3.7978%	IPO前取得5,064,0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因减持计划期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已于2023年6月5日完成股份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615,000股，并于2023年6月9日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3,340,000股增加至133,955,000股。

减持主体减持前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133,340,000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Appalachian	2,326,081	1.74%	2023/4/10～2023/9/21	集中竞价交易	57.00－74.02	152,387,129.03	未完成：340,719股	2,737,929	2.04%

注：减持主体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133,955,000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5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量子科技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完善自主研发体系，整合公司量子科技产业布局，推动产业生态链上下游建设，加速推进产业创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4,700万元，用于建设量子科技园（二期）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量子科技园（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371.00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累计为483.19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5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5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量科"）拟与关联方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耀"）签订3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371.00万元。

●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3.19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国耀签订相关合同的金额累计为371.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科拟与山东国耀签订3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金额预计为371.00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包含此次3份销售合同，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3.19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国耀签订相关合同的金额累计为371.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加上此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国耀及其他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747号5号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申屠国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国耀系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耀量子雷达"）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国耀量子雷达第一大股东，公司前副董事长王兵先生担任山东国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盾量子与山东国耀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科拟与山东国耀签订3份销售合同，向其销售金额预计为371.00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包含此次3份销售合同，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483.19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同时，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国耀签订相关合同的金额累计为371.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1

（1）主体：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量子通信设备

（3）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约定事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2

（1）主体：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量子通信设备

（3）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约定事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3

（1）主体：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量子通信设备

（3）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约定事项，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山东国耀专注于量子精密测量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将量子精密测量技术应用于大气环保、海洋监测等相关场景，在推进量子技术产品及产业发展的同时，也促进量子技术自身发展。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科与关联方山东国耀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科与关联方山东国耀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5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量子科技园(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量子科技园（二期）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24,700万元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实施尚需办理规划、施工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完善自主研发体系，整合公司量子科技产业布局，推动产业生态链上下游建设，加速推进产业创新，公司拟投资建设量子科技园（二期）项目。

（二）项目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量子科技园（二期）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量子科技园（二期）

（二）项目实施主体：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选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与华佗巷交口东南角KC2-3地块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拟定为新建综合大楼，项目建设涉及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等。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24,700万元，其中建筑装饰工程预计金额15,000万元，安装工程预计金额6,5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计金额2,000万元，预备费预计金额1,2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

（七）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项目规划、施工等前置审批手续，部分项目需经招标等流程。

三、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项目尚未正式投建，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项目将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军地位，可为公司提供未来发展所需的生产、研发、办公环境，完善公司自主研发体系，贯彻落实公司发展布局，推动产业生态链上下游建设，加速推动产业创新。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和战略发展做出的判断，虽然本项目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受项目进展情况、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规划、施工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4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3,326,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2.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8,736,1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78.3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4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2,8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15日
持股数量	266,173,069股
持股比例	30.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3,326,10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6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9%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6	193,326,106	72.63	22.19	8,668,053	0	69,451,296	0
吴有林	89,723,192	10.30	80,690,290	89.93	9.26	8,440,290	0	8,919,56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34,719,710	100	3.99	34,719,710	0	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21,0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15,0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15,000	0
合计	394,171,600	45.25	308,736,106	78.33	35.44	51,828,053	0	78,421,861	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angjikeji@bangjikej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由成先生

独立董事：刘思当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洪超先生

财务总监：罗晓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angjikeji@bangjikej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3-7860066

邮箱：bangjikeji@bangjikej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85号整体房产（以下简称"本处房产"）出租给郑州经开区致远中学（以下简称"致远中学"）。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30年8月30日止，起始年租金为390万元，以后房租每两年递增6%，合同总金额预计为2,850.9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承租方：郑州经开区致远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0100MJY983204Q

开办资金：陆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法学

住所：郑州经开区经北三路69号

业务范围：招收义务教育阶段7-9年级学生

经查致远中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为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房产，该标的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85号。该资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等司法措施。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郑州经开区致远中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方将整个园区（含土地、全部建筑物及附属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益及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园区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85号 院，建筑面积约为 / 平方米(办公楼、电表车间、校验车间、互感车间、仓库、临时板房、门卫室)房屋及院子租赁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1)园区租赁期：自2023年09月22日至2030年08月30日止。(2)甲方同意从甲乙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给予乙方一定期限的免租期〔自2023年09月22日至2023年11月15日止〕，该期间免收租金。自免租期满之日起计算租赁期。

2、租赁期满，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6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园区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园区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

1、租金标准：

（1）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年租金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3,900,000.00）。

（2）以后房租每两年递增6%。第二年（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租金为3,900,000元/年。第三年(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租金为4,134,000元/年。第四年(2026年11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租金为4,134,000元/年。第五年(2027年11月15日至2028年11月14日)租金为4,382,040元/年。第六年(2028年11月15日至2029年11月14日)租金为4,382,040元/年。第七年(2029年11月15日至2030年8月30日)租金为3,677,261元/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租金实行季度支付制，押一付三，每期支付三个月的租金。(1)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园区租赁押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应无息如数返还给乙方。(2)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第一季度房租(2023年11月15日-2024年2月14日)：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圆整(￥：975000.00)，后续租金乙方应在每季度到期前10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以此类推。

4、甲方应于收到租赁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租赁发票。

5、合同租金为含税价。

第四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1、租赁期内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水费、电费、燃气费、电梯维保费、变电柜维保费等；

2、租赁期内甲方配合乙方将水费、电费支付户名改为乙方，租赁期截止时乙方配合甲方将水费、电费户名改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园区的，应提前1年通知乙方，并按2个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将已缴纳但未使用的全部租金和押金无息退还。

(2)租赁期内甲方单方面违约，提前终止合同的，需赔偿乙方装修款150万元，装修款按租赁期限每年等额折合递减。

2、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1年通知甲方，甲方扣除押金，并不退还乙方已交付的租金。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租金的，每延期支付一天，应当按照延付租金总额的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园区，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违约扣款收款方需为对方开具相应发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政策性因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需将保证金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市场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

六、上述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闲置房产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获取租金收益，对公司经营情况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租赁合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2、由于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0月12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 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 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3年10月10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

联系人：李琳

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0371-6739138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7"，投票简称为"三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孟祥雪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租闲置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出租闲置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租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0月12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3月2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3-014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收盘后，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5,033.84万元，增持公司股份3,553,333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对应股份为2,961,111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股份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轻控股的通知，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01,025,030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32.57%。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1,967,882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45.6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一轻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股份的金额为准。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股东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为6个月，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止。

7、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为一轻控股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9月22日收盘，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553,333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对应股份为2,961,111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33.84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的下限。一轻控股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

截至2023年9月22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64,783,369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32.89%，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09,914,791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45.97%。

四、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了法律意见：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就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履行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事宜进行披露。

五、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一轻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68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9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59名激励对象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截止本公告日，激励计划的59名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认购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4Z0010号），验证截至2023年9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59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37,151,500.0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0,482,183.00元，股本人民币250,482,183.00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6月1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14Z0005号验资报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59名激励对象的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482,183	3,350,000	183,832,1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	-3,350,000	66,650,000
合计	250,482,183	0	250,482,183

后续，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 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chimi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0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丽莎女士

总经理：田云飞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

财务总监：杨国伟先生

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09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 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chimi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敏

电话：0576-84066800

邮箱：investment@chimi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